虹影

灣爾雅出版社首次發表。中國大陸文本於2000年12期在長春《作家》雜誌社摘要發表，4月《四川青年報》未得到我的授權，自行從《作家》雜誌中摘要連載發表。2000年出版荷蘭文本，瑞典文本，2002年出版英文本，2003年初預定出版法文本、德文本，西班牙文本，意大利文本，2003年中將出版希伯萊文本，斯洛文尼亞文本，希臘文本。

在英國居住的陳小瀅女士，聲稱她的父母是小說《K》中的人物，並且在中國法院提出我犯了「侵犯先人名譽罪」。

此小說寫的是英國青年詩人朱利安.貝爾1935年到中國的革命和愛情經歷，他是Bloomsbury的二姐妹中范耐莎的兒子，弗吉尼婭.伍爾芙的外甥。他先以英語文學教授的身份到達武漢，不料卻與一個有夫之婦林女士互相愛上。林假期密約詩人北上，兩人在古色古香的北京有一段忘情之戀，但是日本侵略已經逼近。回到武漢後，詩人對兩人的關系徘徊躊躇，想斷又不能斷。他與武漢的西方殖民者發生衝突後，毅然西行川北，尋找紅軍，但途中被革命戰爭的殘酷嚇壞，覺得還是愛情寶貴，又回到武漢重續舊情，結果事情敗露，他被迫辭職回國，他明白了中國革命以及中國愛情都不是他能理解的。後來他去西班牙參戰，死於戰地，而林女士在自殺的昏迷狀態中，與詩人重會。

三、我的辯護

法院判決書說我的小說：將原告的父親寫成「性無能」，之母寫成「浪蕩成性」，並多處虛構原告母親與朱利安.貝爾發生的婚外情的兩性生活情節，「不顧歷史真人表現和社會的公正評價」。

我的看法是：

1、小說的女主人公「林」，或「K」，是各種形象的集合，至於林的丈夫，很少提及。朱利安在中國期間情人有多位，有的關係比原告之母更加親密，小說《K》的女主人公形象是綜合而成；小說對女主人公的丈夫是讚揚的，沒有任何「性無能」的暗示；小說對女性的性主動是十分讚美的，這是此小說改變中國傳統女性形象的努力，但一點沒有「浪盪成性」的暗示。上面加了引號的罪名，是原告起訴書中的話，是沒有小說文本根據的指責。

英國意識流小說鼻祖 伍爾夫

2，原告陳小瀅，自稱父親是陳西瀅，母親是凌叔華，向法庭提交的中國大使館出具的身份証明文件，說出生於1935年。但是在她交給法庭的証明文件中，又有材料說，「當時（1935-36）女方有個十歲的女兒」，也就是說，這個女兒，應當是1920年代中後期出生。我認為陳小瀅在她的身份上欺騙了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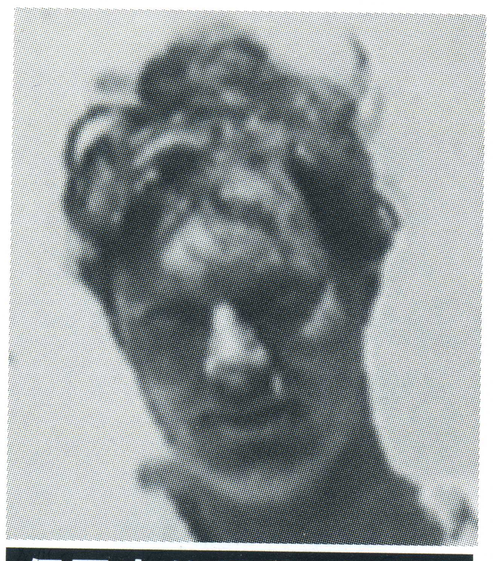
伍爾夫的侄子 朱利安《K》之男主角

綜上所述，我的行為不具備侵犯他人名譽權的基本構成要件，指控我侵犯名譽權於法無據。

四、小說的本質是虛構

為了普通的讀者，作為一個專業文學工作者，我再來談談什麼是小說。 1）談小說時，我們不妨首先談談小說的反面或者說是小說藝術零度描寫以下的非小說描寫。換一種說法即是談談記實文學或者說是報告文學的非文學性，就是說，報告文學的非虛構性，並以此來反証小說的虛構性。 2）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家周政保在他的《非虛構敘述形態》一書裡談到：「我們所說的文學，通常是指詩、散文、小說與劇作一類的創作，但報告文學距離這些文學門類的審美特性，不僅顯得遙遠，而且那樣風馬牛不相及。尤其是那些造就報告文學的基本特點，或那些前提性的支撐敘述的文體品性，如新聞性、文獻性、非虛構性，以及為了這些特性的實現而必須訴諸的採訪調查等，恰恰不是通常認定的文學創作所必須的。」

「真正可以証明報告文學創作獨立品性的，還不是靈魂，而是它的非虛構性，以及為保証非虛構性而絕可或缺的採訪環節—假如沒有採訪環節，沒有非虛構性敘述的保証，那靈魂也就喪失了存放或貫穿的可能性。」

以上兩段，不難讓我們認識到非小說的限度。和報告文學近似的還有傳記文學和歷史題材的報告文學，它們的基本特征都是非虛構性。

2） 關於小說，英國作家，《印度之行》的作者E.M.福斯特在他在劍橋大學主持「克拉克講座」的演說裡談到：「假使小說中某一人物與維多利亞女王完全一樣，—不是大致而是完全一樣—則這人物必是維多利亞本人，而這本小說只不過是一部回憶錄而已。回憶錄只是歷史，以事實為基礎。小說的基礎是事實加X或減X，這個未知數X就是小說家本人的性格，這個未知數也永遠對事實有修飾增刪的功效，甚至把他整個的改頭換面。」

「重述每個英國學童都知道的事：歷